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19〕9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请假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19年7月20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

(2019年7月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、离校24小时以上或不在寝室住宿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照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予以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请假程序和审批权限：

(一) 3天以下的病假或事假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审批；

(二) 4天至7天的病假或事假，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批；

(三) 8天至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下的病假或事假，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后，报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3天以下的病假应当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；4天以上的病假应当提供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的诊断证明。

**第七条**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总学时 1/3 的学生（含病假、事假），必须办理休学手续。未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学生本人和相关责任单位、部门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审批人员须对学生请假严格审批，不得因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、学生活动及学校规定以外的学习与培训准假。

**第九条** 除特殊情况外，学生应当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请假申请，按照准假权限审批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请假期间有考试的，必须在办理完缓考手续后予以准假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请假申请被批准后，应当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任课教师告假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到原审批部门或单位履行销假手续，逾期未归的，按未请假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